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度)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許艷玲女士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賢珍女士

李世榮先生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陳肖薇女士

黃杏雲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國昌先生

李志明先生

楊漢民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 2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警長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何桂珠女士

利仲培先生

張慶昌先生

陳建通先生

岑家頌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1)

沙田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未克出席者

何國華先生

盧偉國博士,MH,JP

余秀珠女士,MH,JP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未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

出外公幹

盧偉國博士,MH,JP

另有公務

余秀珠女士,MH,JP

代表社工界與社署署長會面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葛珮帆議員加入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申請。

4.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向委員報告大圍選區出缺的：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於今天早上就去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裁定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的選舉結果無效，且沒有人妥為選出，因此由本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袁貴才先生不再是該選區議員；
- (b)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26 條，若原訟法庭根據第 55 條裁定某民選議員並非妥為選出，而且沒有另一人妥為當選，則該民選議員席位即告懸空；以及
- (c) 選舉事務處就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議席空缺刊憲後，會盡快安排補選，有關安排及選舉日期容後公布。

(程張迎先生、劉偉倫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偉先生、容溟舟先生及李賢珍女士於此時到達)

5. 鄭楚光先生詢問有關人士可否就裁決提出上訴。

6. 黎志華先生回應，根據法例第 547 章第 55(3)條，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定，有關人士不能就是次裁決提出上訴。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6/2008)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就會議記錄收到以下兩項的修訂建議；

修訂一：

林康華先生, MH就第 6 段第 4 行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他們均是沙田居民協會成員”改為

“他們均是沙田居民協會或沙田各界委員會成員。

修訂二：

姚嘉俊先生就第 28 段第 1 行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姚家俊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改爲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委員一致通過修正訂後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件 CSCD 94/2008)

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秘書處共收到約 500 份撥款申請，其中 470 份由本委員會審批，其餘 30 份則由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審批。由於部分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將於四月份展開，須盡快成立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審批撥款。他建議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 (b) 爲配合審批撥款申請，建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
- (c) 由於審批撥款申請程序每年相若，建議委員會按照去年的安排，推選姚嘉俊先生及程張迎先生分別擔任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及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的召集人。

9. 副主席表示，每年的審批撥款工作均需要在短時間內準確完成，去年兩位召集人均有效率地完成工作，相信他們必

定勝任本年度的工作小組召集人。

(梁家輝先生、楊文銳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1. 主席希望委員盡量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便深入認識社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己丑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95/2008)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利仲培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3. 程張迎先生表示，署方應留意年宵市場的通道是否暢通及加強監察濕貨攤檔擺放貨物的情況。

14. 利仲培先生回應，署方已與警方商討，避免通道出現阻塞，並會多派人手留意濕貨攤檔擺放貨物的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己丑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96/2008)

15. 利仲培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李錦明先生表示，署方應提供車公誕交通改道安排的資料。

17. 利仲培先生回應，當日的交通安排跟去年相若，並由警方負責。運輸署稍後將公布封路安排。

1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車公廟旁的停車場將於車公誕當日停止使用，警方會因應人流及車流情況決定是否容許旅遊巴士駛進車公

廟旁的翠田街落客。若翠田街禁止落客，現場警員會指示旅遊巴士司機使用大圍車站附近的舊巴士交匯處上落客；

(b) 由於車公廟路是唯一的人流入口，屆時沿路會設有指示牌顯示往入口處的途徑，警方亦會在廟外作人流管理；

(c) 場內的人流管制由民眾安全服務隊負責；以及

(d) 考慮到大部分市民會利用港鐵前往車公廟，香港鐵路公司會在車站內進行廣播及張貼提示牌指示參拜人士利用適當出口前往車公廟。

撥款申請

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97/2008)

19. 葛珮帆博士、蔡亞仲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第四屆馬鞍山杜鵑花節”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

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98/2008)

21. 陳敏娟女士、陳盧燕冰女士、陳業文先生、鄭楚光先生、梁家輝先生、劉偉倫先生、林康華先生及李賢珍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沙田東二分區嘉年華”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2. 程張迎先生詢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公司)於嘉年華

活動的角色。

23.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2b 岑家頌先生回應，中電公司會借出電動車及貼紙機供入場人士使用。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2010 年度在沙田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CSCD 99/2008)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08,55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本委員會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SCD 100/2008)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665,370 元。由於每項撥款申請均超過 100 萬元，本委員會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沙田區議會考慮。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01/2008)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544 元。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撥款申請(文件 CSCD 110/2008)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9,70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涉及動用區議會儲備，而款額在 25 萬元以下，因此本委員會在通過申請後，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何厚祥先生及林松茵女士於此時到達)

提問

衛慶祥先生 – 沙田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
(文件 CSCD 102/2008)

29. 衛慶祥先生的追問綜合如下：

- (a) 曉翠山莊的居民對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商)在沙田第 39 區興建垃圾收集站(垃圾站)表示強烈不滿，並向發展商表達意見，但發展商指有關計劃已得到區議會支持。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是否只就文件 CSCD 14/2008 第 3 段所載的 5 項康體設施作出諮詢，當中未有包括有關垃圾站；
- (b) 如居民對垃圾站的位置感到不滿，康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考慮將擬建的康體設施及垃圾站的位置對調；
- (c) 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休憩用地”的定義，是否包括垃圾站，以及如何決定垃圾站的位置。如市民對興建垃圾站表示強烈不滿，地政處可否與發展商商討更改地契內容，以便在其他地方興建垃圾站；
- (d) 垃圾站興建後將交由食環署管理，他詢問食環署為何沒有出席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食環署表示早前曾諮詢曉翠山莊居民有關垃圾站興建事宜，他詢問確實的諮詢日期；以及
- (e) 食環署在文件中回應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批准發展商進行計劃，他詢問有關計劃詳情。如市民對興

建垃圾站表示強烈不滿，食環署會否接收有關垃圾站。

3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 CSCD 14/2008 旨在就“沙田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有關垃圾站並不在上述公眾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內；
- (b) 就沙田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內的部份康體設施與垃圾站對調位置的建議，由於不清楚確實位置，署方暫時未能回應是否可行。根據地契條款，發展商必須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範圍內的康體設施，交由署方負責管理，若因對調位置而延遲完成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工程，發展商須向沙田地政處申請延期，否則有可能被現為違約；以及
- (c) 發展商現正興建沙田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後交由署方負責管理，在現階段修改發展範圍會影響工程的進度。

31. 利仲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銅鑼灣村興建垃圾站是發展商與地政總署簽訂的換地合約條款之一，食環署只需向地政處提供新垃圾站的要求，例如尺寸及基本設施。新垃圾站落成後將交由食環署管理，而地政處會收回現時銅鑼灣村的垃圾站；以及
- (b) 地政總署及發展商早前已將計劃提交城規會審批，並於去年三月九日獲批准在該處興建公眾垃圾站，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

處)當時亦有進行地區諮詢。

32.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陳建通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地政總署與發展商簽訂的地契列明，發展商須於地圖上黃色部分興建公共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公眾垃圾站。發展商與多個部門磋商後，於去年向城規會提交設計，並獲得批准，因此有關垃圾站位置並非由地政總署決定；以及
- (b) 若發展商有意於黃色範圍外興建垃圾站，須向地政總署提交更改地契內容申請。

33. 許國新先生在回應衛慶祥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民政處按有關部門的要求會就發展計劃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由於暫時沒有沙田第 39 區的資料，他將於會後向有興趣的委員提供資料。

(會後註：民政處曾於二零零六年諮詢銅鑼灣村及曉翠山莊居民有關沙田第 39 區興建垃圾站的計劃。當時銅鑼灣村村民贊成有關計劃，而曉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則表示反對，有關資料已即時轉交規劃署，而上述資料亦於會議當日通知衛慶祥議員。)

34. 主席建議提問人於會議後與有關部門及發展商跟進。

(陳業文先生、陳敏娟女士、李有全先生、梁家輝先生及莫錦貴先生於此時離開；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資料文件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及回覆
(文件 CSCD 103/2008)

35. 姚嘉俊先生的提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康文署的回應未有直接解答委員的提問；
- (b) 對於康文署未能提供前市政局沙田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興建時間表，感到失望；以及
- (c) 最近發展局局長表示，為促進經濟發展，不少工程會盡快上馬，並縮短審批時間。他希望康文署可回應發展局的承諾，盡快提供沙田第 14B 區工程時間表及加快興建速度。

36. 何桂珠女士回應，民政事務局已完成審批沙田第 14B 區工程計劃的工程界定書，建築署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儘快訂出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年度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104/20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105/20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106/2008)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07/2008)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08/2008)

37. 委員會知悉上述五份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109/2008)

38.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9.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九年二月